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3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2U0P006188_112D2013120-01.pdf)

主旨：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共同徵求
2024年臺法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自112年6月5日
至7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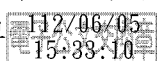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2018年及2020年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
- 二、申請案須由臺灣與法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Inserm）依各自公告之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書始得成立，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無法受理；其中，我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法方計畫主持人為 Inserm補助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檢送旨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如附件。
- 三、本案聯絡人：
 - (一)有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會科國處胡敏琪先生，電話：（02）2737-7683。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NSTC-Inserm)

2024 年人員交流計畫申請補助須知

2023.5.31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 合作依據：

本會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及 109 年 9 月 17 日簽定合作協定，旨在提供雙邊研究人員互相探索瞭解兩國生命科學研究發展現況，盼在雙邊人員之科研卓越及互補性基礎下，創造更多新合作可能。

三、 計畫說明

本合作協定為補助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申請補助的研究團隊須由臺方及法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受補助之研究團隊得安排至兩國進行為期至多兩周之研究訪問活動包含參加科學研討會、參觀實驗室及技術、計畫主持人參與科學家會議。

四、 計畫主持人資格

根據本會與法國 Inserm 簽定之合作協定，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資格如下：

1. 臺方：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2. 法方：在 Inserm 補助的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

五、 優先研究主題

本計畫設有優先主題，分別為人工智慧、醫療器材及傳染病，然所有與生命科學有關之研究主題亦皆可。

六、 經費補助

1. 本計畫案以核定 1 件合作計畫為上限，屬 1 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由出訪方負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接待方按其各自規定負擔來訪者日支生活費及國內交通及保險費等。本案 Inserm 補助預算上限為 10,000 歐元，國科會則為新台幣 350,000 元。

七、 遴選標準

申請案之遴選將考量共同申請之兩方研究人員學術表現、研究互補性以及該互訪計畫可預期效益。

八、 申請方式

1. 申請日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止。
2. 本計畫係由臺灣與法國研究團隊共同規劃，分別向國科會及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提出計畫申請書。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3. 臺方計畫主持人
 - a.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臺灣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人員交流計畫」。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申請書、英文研究計畫申請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b.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c. 計畫申請書無特定表格，請以 A4 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 12 為原則撰寫。
 - d. 計畫申請書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期望效益(必要項目)、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必要項目)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

九、 核定結果公告

申請核定結果預計將在 2023 年 12 月對外公告，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十、 聯絡人：

臺方聯絡人： 姓名：胡敏琪先生 機構：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Tel：886-2-2737 7683 Fax：886-2-2737 7607 E-mail： mchu@nstc.gov.tw	法方聯絡人： 姓名：Hugues BOITEAU 機構：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地址：Inserm 101, rue de Tolbiac 75654 Paris cedex 13 Tel：+33 (0)1 44 23 62 12 E-mail： hugues.boiteau@inserm.fr
--	---